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703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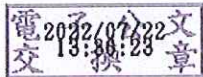
附件：營建署解釋函1份（隨文引入）（45867403_111370354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停車空間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於機械停車設備之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145579號函兼復貴公會110年11月26日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1100453號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室）、本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室）、本局建築管理處（正工程司室）、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45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規定停車空間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於機械停車設備之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0年12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114210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揆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倘個案位於機械停車設備確有留設之困難，仍應就其整體停車空間規劃予以考量，以符合上開立法意旨。
- 三、另查市面上已有機械停車設備對應之電動車充電系統裝置，如有需求，請逕向各廠商洽詢。

工務局 1110715



11137035400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2/07/15
10:33:50
電交換章

裝

訂

線

